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上述事宜发生时，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信息沟通不及时，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现补发如下公告《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